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☒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7 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土城機廠主工廠牆面粉刷等工作 B14A07359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☒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☒ 廠商應於(☒ 開工日；☐ 機關簽約次日；☐ 機關通知次日)起 14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☐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☒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☒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☒ 開工日☐ 安裝前☐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 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 按結算總價[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☐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工作及材料規範：

1. 水泥漆：

- (1) 水泥漆：水性水泥漆，百合白或廠商提供色卡由機關指定之色系，符合 CNS 相關塗料規範或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及須有環保標章之產品。
- (2) 用量：一底二度，每加侖水泥漆應塗布 50 平方公尺以上。
- (3) 用途：適用於室內或室外之面漆。
- (4) 光澤度：有光型或平光型。
- (5) 調薄劑：清水。
- (6) 塗裝方法：刷塗、滾塗或噴塗等。

- (7)牆面清理:牆面油漬或灰塵，以去漬油或清水擦拭後，才可塗裝。
- (8)牆面修補: 補土或其它方式修補填平。
- (9)踢腳板為銀灰色系列水泥漆，依實際規格及用量使用。
2. 批土或填縫材料: 材質為乙烯聚合物、碳酸鈣或其它填縫材料，及玻璃纖維網格帶或棉紗網格帶等材料，施作乾固後，批土如有收縮，廠商需再補平，施作後亦不可龜裂或脫落，廠商須自行評估使用量。
3. 踢腳板位置: 從地面依牆面向上量測，高度約16cm，以深色或銀灰色漆粉刷。
4. 安全衛生設施設備: 口罩、手套、安全防護等，其它如安全鞋等廠商應自備。
5. 廠商驗收前須提供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電子檔，並由機關檢查廠商施作處不可污損、表面有水滴狀等缺失情形，並由廠商及機關代表自主檢查後紀錄。
6. 驗收: 由廠商提供照片電子檔及工作紀錄表等文件，廠商施作處無污損、粉刷表面無水滴狀漆、未補平或龜裂等缺失情形，始為合格。
7. 現場施作位置參考照片:
- (1)大修場二樓休息室牆面: 牆面粉刷、間隙裂開補平及粉刷。



(室內牆高約 2.98 公尺 X 牆寬約 39.6 公尺=118M²)

- (2)大修二樓辦公室牆面: 牆面粉刷、間隙裂開補平及粉刷。



(室內牆高約 3 公尺 X 牆寬約 38.5 公尺=117M²)

- (3)大修區二樓茶水間牆面: 牆面粉刷、間隙裂開補平及粉刷。



(室內牆高約 2.98 公尺 X 牆寬約 16.86 公尺=50M²)

- (4)大修區二樓討論室牆面: 牆面粉刷、間隙裂開補平及粉刷，含櫃子後方牆面。



(室內牆高約 2.98 公尺 X 牆寬約 25.34 公尺=76M²)

(5) 大修區一樓磚牆及矽酸鈣板牆：磚牆粉刷、矽酸鈣板牆粉刷，含樓梯下方側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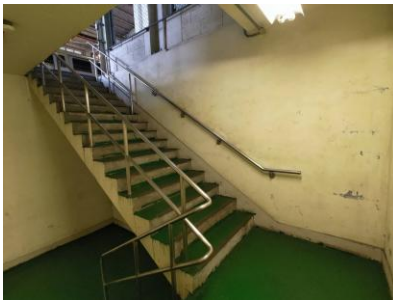


(室外牆高約 4 公尺 X 牆寬約 63 公尺+樓梯下方牆面約 $14\text{M}^2=266\text{M}^2$)



(室外側牆高約 3.5 公尺 X 牆寬約 16 公尺= 56M^2)

(6) 樓梯間磚牆：磚牆粉刷，含樓梯側面及背面位置。



(室內牆高約 3.1 公尺 X 牆寬約 24.2 公尺= 75M^2)

備註：合計 $118\text{M}^2+117\text{M}^2+50\text{M}^2+76\text{M}^2+266\text{M}^2+56\text{M}^2+75\text{M}^2-58\text{M}^2$ (大小門及通道扣除)= 700M^2

工作檢查紀錄表

附表

案號：B14A07359 廠商：_____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案名：土城機廠主工廠牆面粉刷等工作		工作地點：土城機廠	
項次	工作內容	工作說明(廠商檢查)	備註 (機關檢查)
1	施工前準備		
1.1	防護手套、口罩、安全鞋、安全帽等	☐ 防護手套、 ☐ 口罩、 ☐ 安全鞋、 ☐ 安全帽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1.2	牆面，以噴氣等方式清潔髒污。	☐ 清潔 ☐ 完成 ☐ 未完成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1.3	地面保護(帆布等防護由廠商提供)，工作後須清潔地面油漆。	☐ 帆布或地面保護、 ☐ 清潔地面油漆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2	施工材料		
2.1	水泥漆(進廠時，廠商須以照相方式紀錄油漆桶容量，驗收時提供油漆桶前後之照片)	☐ 公升/加侖_____(1 加侖=3.78 公升) (粉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2.2	毛刷、補土、滾輪式油漆刷、網格帶、刮刀、抹平工具等	☐ 毛刷____支、 ☐ 補土____包/桶、 ☐ 滾輪式油漆刷____支、 ☐ 網格帶____捲、 ☐ 刮刀____支、 ☐ 抹平工具、其它_____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3	施工內容		
3.1	(1)牆間間隙抹平後乾燥後，如有收縮及裂開，廠商應再次施作，完全整平後，才可上面漆。 (2)牆漆面色差粉刷後應一致或依機關指定顏色，以維持美觀。	☐ 是 ☐ 否牆面隙抹平 ☐ 漆面色差或漆面顏色_____ ☐ 符合需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3.2	廠區內施作位置	☐ 磚牆/牆面：高____公尺 X 長____公尺 施工位置：_____區域牆面等位置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3.3	牆面漆面色差粉刷後應一致或依機關指定，以維持美觀。	☐ 掉漆或潮濕未乾燥 ☐ 水滴狀油漆 ☐ 無水滴狀 ☐ 粉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3.4	牆面粉刷 24 小時後，不可掉漆或潮濕未乾燥，該面磚牆粉刷後如有水滴狀油漆或髒污等情形，廠商應重新粉刷該處。	☐ 漆面色差或漆面顏色_____ ☐ 符合需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 檢查日期：_月_日
4	照相紀錄：廠商應提供工作前/中/後照片電子檔。	☐ 工作前/中/後照片(驗收前) ☐ 細部近照 1 張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5	其它：工作後環境清潔	☐ 髒污 ☐ 無髒污 ☐ 龜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它：
說明：依檢查結果於對應欄位內打「√」及紀錄數值與日期。 允收標準：上述項次之檢查結果均需合格。 備註：1. 本表完成後具有驗收合格效力，廠商應履行契約內容。 2. 如遇檢查項目不合格時，應於下次檢查，時依本表項目重新再進行檢查。			

廠商施工人員/工地負責人：

機關人員：